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心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19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林心慧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林心慧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77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卷)。

## 事 實

林心慧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他人使用，未加闡明正當用途，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對於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與第三人之舉，極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且欲掩人耳目隱匿所得去向、所在，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前某時許，在花蓮縣○○鄉○○路0段000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俊杰」之人聯繫，將自己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77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帳號詳卷)帳號資料提供予對方。該人取得本案帳戶帳號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000年0月間起(起訴書誤載為同年6月初，應予更正)以假投資理財之手法詐騙黃冠傑，致其陷於錯誤，而

於112年5月26日22時4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月22日12時51分許，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至本案帳戶，復由林心慧依該人之指示將款項轉出至虛擬貨幣交易平台購買虛擬貨幣，並將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59至60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 參、實體部分：

####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林心慧固坦承有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給「俊杰」，並有依其指示將他人匯入本案帳戶之1,000元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再將虛擬貨幣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辯稱：我也是被騙，對方的主任說我操作失敗要賠錢，「俊杰」則說要幫助我，給我錢叫我去買虛擬貨幣存入錢包來還錢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2年5月22日前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即「俊杰」，並再依其指示於112年5月26日23時24分許將本案帳戶內之1,000元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再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所是認(警卷第13之2至16頁，偵卷第39至41頁，本院卷第62頁)，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警卷第217至219頁)。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以假投資理財之手法詐騙告訴人黃冠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26日22時41分許，匯款1,000

01 元至本案帳戶等情，則有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其所  
02 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警  
03 卷第17至19、41至8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  
04 2頁)，該等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6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07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08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  
09 及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雖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  
10 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  
11 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  
12 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  
13 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而在金融機  
14 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  
15 通，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具有高度專有性，一般人  
16 亦應有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情況特殊致偶需提供  
17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俾免該等專有物品被不  
18 明人士利用或持以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加以目前詐  
19 騙猖獗，各項反詐、反洗錢宣傳隨處可見，此實已為常人  
20 所極易體察之常識，然查：

21 1. 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21歲之成年人，且於本院自陳為高  
22 中畢業，目前在早餐店工作，之前另曾於電子工廠工作  
23 等語(本院卷第90頁)，具有相當程度之智識及社會經  
24 驗，且係自己操作本案帳戶，具有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  
25 智識及經驗，另被告前曾因上網找工作而於111年間交  
26 出其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27 嗣因無證據證明其主觀犯意，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 檢察官於111年7月13日以111年度偵字第3151號為不起  
29 訴處分確定(偵卷第29至31頁)，距本案案發時不到1  
30 年，被告亦於本院供稱：之前被不起訴後，知道帳戶不  
31 得提供他人等語(本院卷第89頁)，是其經此教訓，理應

01 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出入款項，極易使該帳戶  
02 淪為詐欺及洗錢之用，竟仍率而為之甚至協助該人轉  
03 帳，實已具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2. 被告於警詢時雖稱有資金需求就上網找投資的資訊等語  
05 (警卷第15頁)，然於本院又稱自己的錢被前男友拿走，  
06 當時要繳費身上完全沒有錢也沒有存款等語(本院卷第8  
07 5頁)，姑不論被告若身無分文且還有欠費待繳，如何還  
08 能有閒置資金在網路上找尋投資管道等，已難信為真  
09 實；且被告雖稱和該暱稱為「俊杰」之人為網戀關係，  
10 但不知其真實姓名、不知道其住在哪邊、忘了其在哪間  
11 公司工作等(本院卷第87頁)，亦屬可疑；被告復稱因為  
12 其投資操作失利要賠公司錢，然公司叫何名稱、和公司  
13 簽了如何之契約、為何投資5千元失利要賠33萬元等重  
14 要問題，均稱不知道或忘記了(本院卷第87至88頁)；被  
15 告又稱「俊杰」要用他自己的獎金幫忙賠給公司，但就  
16 為何「俊杰」不直接付給公司、為何要另以虛擬貨幣轉  
17 入指定錢包等，亦一概推稱不知(本院卷第88至89頁)，  
18 不僅均乖離常情，而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且益證被告  
19 對於交出本案帳戶帳號並聽從指示轉帳等行為並非如  
20 「俊杰」所述之賠款，而可能涉及詐欺及洗錢犯行等，  
21 更抱持著隨便、不在乎的態度，任由自己淪為詐欺集團  
22 之棋子聽其擺佈，自不得推諉其責。

23 3. 況查，觀被告所提出之其與「俊杰」間之LINE對話紀錄  
24 (警卷第95至214頁)，其中不僅無被告所稱之要賠公司3  
25 3萬元之內容，且本案帳戶於112年5月30日遭列為警示  
26 帳戶後(警卷第219頁)，被告於隔日即該月31日之對話  
27 紀錄中向「俊杰」表示網銀不能登入了、有人報警說詐  
28 騙等語(警卷第187頁)，則被告既無法再用本案帳戶倚  
29 靠「俊杰」還款，理應和「俊杰」討論後續因應之道，  
30 然此後兩人於LINE紀錄中再無談論帳戶被凍結要如何賠  
31 錢給公司、還剩多少錢要賠給公司等問題，從而，被告

01 前稱之因投資而欠公司錢、靠「俊杰」幫忙還公司錢、  
02 依「俊杰」指示用購買虛擬貨幣方式還公司錢等，自均  
03 難認與事實相符，而屬被告臨訟卸責之詞。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無從採信，被告本案  
0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6 二、論罪科刑：

###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9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  
11 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該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13 月2日施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  
1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2. 又洗錢防制法修法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  
17 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  
18 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  
19 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1 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2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  
23 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  
24 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應適用  
25 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6 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3. 從而，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  
28 洗錢行為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29 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而被告本  
30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  
3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

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LINE暱稱「俊杰」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證明其等為不同人而使成員達三人以上)，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依較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使用並參與正犯行為，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更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自不宜輕縱，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亦未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告訴人於本案之受害金額為1,0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另衡酌被告除於另案因類似案情(被害人不同)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刑確定外(本院卷第15至26頁)，前無其他遭法院判刑之紀錄，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4頁)，以及被告於本院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早餐店工作、月收入約2萬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9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即屬犯罪所用之物，且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

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被告亦供稱本案帳戶尚未銷戶(本院卷第90頁)，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中華郵政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

(二)犯罪所得部分：

1.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按，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電子錢包，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洗錢財物，且本案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獲有報酬，依上說明，自不得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日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